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B份额于2015年5月2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简称:证保A级,代码:150225;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简称:证保B级,代码:150226。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证保A级 份额2015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14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证保B级份额 2015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98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0513)、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0)、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5)、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2)、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6)和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5)参加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2015年5月28日(含)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0 费率"申购优惠。

自2015年6月27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一路财富所有。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一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一路财富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访问一路财富网址:www.yilucaifu.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信证券、华泰证券代理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7)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6,访问国信证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97,访问华泰证券网站http://www.hts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铜陵有色"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源协和"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根据《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开通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金代码:160516)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基金代码:150225)、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级,基金代码:150226)之间的场内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证保A级与1份证保B级的行为。

2、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证保A级与1份证保B级申请转换成2份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的行为。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 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截至2014年12月18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厦门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可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证保A级和证保B级的场内博时证保份额必须是偶数倍。

3、申请合并为博时证保份额的证保A级与证保B级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两者比例为1:1。

4、场外博时证保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场内博时证保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做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做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50ETF
场内简称	上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7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7,872,946.00
网下现金认购方式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7,872,94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57,872,94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折算日之后、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5日 至2015年5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9,405,578.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461.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9,405,578.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61.49
	合计	249,425,040.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239)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湘财证券、东莞证券、国联证券将代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1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东莞证券、国联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288 或 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4、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优惠费率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1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6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2015年5月28日00: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 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官方网站(www.yilucaifu.com)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即可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为:投资者在一路财富官方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0费率"申购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一路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一路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一路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一路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一路财富的有关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一路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yilucaifu.com	400-0011-56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5月26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代码:160808)、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8日复牌首日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5月27日的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15元。2015年5月28日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5月26日为基准日,对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5月26日,长盛同瑞份额(代码:160808)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元)
长盛同瑞场外份额	3,860,265.24	2.077	1.077381365	8,019,243.54	1.000	2.159
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5,356,063.00	2.077	1.077381365	24,870,722.00	1.000	2.159
同瑞A份额	5,102,794.00	1.025	0.025000000	5,102,794.00 127,569.00(注1)	1.000	1.229
同瑞B份额	7,654,191.00	2.779	1.778968943	7,654,191.00 13,616,568.00(注2)	1.000	2.779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瑞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瑞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注:长盛同瑞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外份额;长盛同瑞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同瑞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同瑞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5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将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该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8日同瑞A、同瑞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7日的同瑞A、同瑞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015元,2015年5月28日当日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同瑞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瑞份额,因此原同瑞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长盛同瑞份额为跟踪中证2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同瑞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同瑞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1.667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同瑞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瑞份额分拆为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长盛同瑞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5-09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0.09元派发;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4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6,500,000.00元,占2014年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4.21%。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0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桂莲、石豆豆、石晓东、胡冬梅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11-87555199、0411-87555168-8656
传真:0411-87612800
邮政编码:116600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27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维尔利(证券代码:3001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晶科技,股票代码:60058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丁茂良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丁茂良函证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2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通知,方正集团已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8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0-2015.5.26	36.72	12,803,681	4.36%

本次减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49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本次减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